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公正的立场，就公司 2020 年 8 月 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增加实施地点，并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可以加快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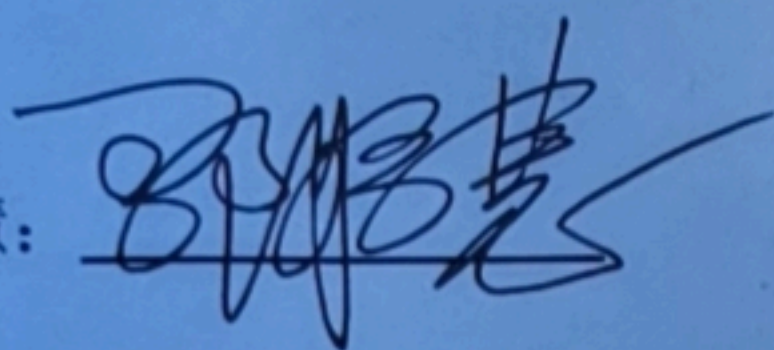
涂连东：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
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刘微芳： 刘微芳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邵聪慧：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邵聪慧' (Shao Huihui),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The signature is positioned to the right of the name '邵聪慧：'.